

# 会计师事务所

## 执业证书批准使用

名称：**北京通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**

名

主任会计师：**章俊**

办公场所：**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2516**

组织形式：**普通合伙**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**11010246**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**0万元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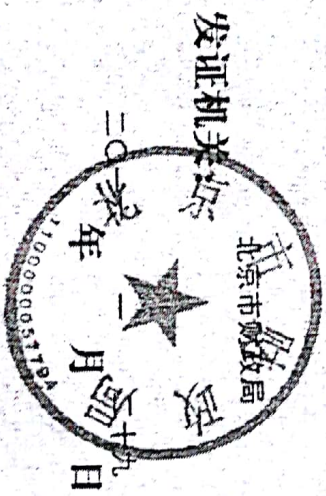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设立文号：**京财会许可[2016]0006号**

批准设立日期：**2016-01-29**

证书序号：NO. 019698

### 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